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84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林俊憲、蘇震清等 20 人，鑑於「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之規定，自民國三十八年實施以來從未修訂，未能充分反映國營事業經營之現狀，今為加強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規定之民意監督機制，特提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針對近年來「油電雙漲」問題引發之社會經濟衝擊，就政策層面而言，此措施實為油、水、電等民生物資「價格合理化」過程中不可逃避之重要環節。
- 二、然而，在此過程中，民怨迭起，對國營事業人員所享之待遇與福利多所質疑，視渠等為「肥貓」云云，深究其緣由，實因國營事業管理體系與民意以及社會長期脫節，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與福利制度之決策過程不夠公開所致。
- 三、過去長期以來，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與福利之相關規定雖為國營事業年度預算審查之重點，但因審查過程過於匆促，往往無法確實檢討其實際規定內容，且欠缺對於制度面問題之探討與對話。此外，「國營事業管理法」中有關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之規定，自該法從民國三十八年實施以來從未修訂，亦未能充分反映國營事業經營之現狀。
- 四、為此，特提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增加第二項規定為：「各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應依其實際經營狀況針對所屬人員待遇及福利提出每年至少一次的檢討修正，並將其內容報請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核備。」

提案人：邱志偉	林俊憲	蘇震清		
連署人：劉世芳	呂孫綾	李昆澤	高志鵬	蘇巧慧
許智傑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趙正宇
陳明文	姚文智	陳其邁	吳琪銘	莊瑞雄
鍾孔炤	賴瑞隆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p> <p><u>各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應依其實際經營狀況針對所屬人員待遇及福利提出每年至少一次的檢討修正，並將其內容報請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核備。</u></p>	<p>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p>	<p>一、過去長期以來國營事業員工享有如「電費半價」與「油價補貼」等福利，與其「經營績效獎金」與「考核獎金」等待遇內容每每成為社會各界之爭論所在。</p> <p>二、為加強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與福利制度之民意監督機制，透過年度之檢討修正來反映其實際經營狀況，特提出此條文修正。</p>